

(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印尼政府日前要求我國，調增印尼在臺家事移工薪資至公告基本工資、縮短工時至法定最高工時，並提供不與雇主同住之獨立宿舍，否則將自 2017 年起，五年內停止輸出家事移工至台灣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不論我國未來是否繼續輸入印尼家務勞工，勞動部皆應即刻納入家事移工於《勞基法》適用。

勞動部去年（2014）公布我國開放外勞 22 年來，首度由其直接對移工進行之工作狀況調查；其中，68.6% 家事移工在例假日仍要工作，推估全臺近 15 萬人全年無休，另外，有 29.3% 平均每月只休 1.1 天。薪資方面，事業類移工因適用《勞基法》，享基本工資保障，平均薪資（含加班費）25,412 元；家庭看護工則因不適用《勞基法》，平均薪資僅 18,115 元，未達現公告基本工資 19,273 元。對家務移工來說，台灣無疑已成為貨真價實的「血汗之島」，實有辱我人權立國精神，勞動部須立即終結此一情形。

二、衛福部應廢除《長照服務法草案》擬採取、沿用現行之「個人看護制」。

目前的《長照法》僅是一套規範長照機構、服務人員與設備的「機構管理法」，其徵結在於保留了「個人看護者」制度，將使家屬自行照顧者與移工照顧者無法自家庭解放、持續地「血汗勞動」。對於移工照顧者而言，勞動場域與僱傭關係在家庭，勞動檢查難以進入、監督，是造成「血汗勞動」的主要原因之一，若廢除家庭得個別聘自行僱移工的現況，未來移工照顧者將受雇於機構，個別家庭需要長照服務時，再由機構派人。將僱傭關係由「家庭—移工」換置為「機構—移工」。由於長照機構受《勞基法》規範，未來移工作為機構聘僱的勞工，工資、休假與工時，自然也就受到《勞基法》保障。

(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上櫃股王數字科技遭人檢舉利用旗下「8591 寶物交易網」，違法發行虛擬貨幣，供民眾以「先儲值、後扣款」方式，交易各類線上遊戲點數或虛擬寶物，新北地檢署認定該公司非法吸金 186 億元，今依違反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》將董事長廖世芳、總經理吳聰賢及前總經理王震宇起訴；數字科技所經營的業務服務，即是近年來所出現的電子支付管理相關辦法，但卻因創新的行業卻無新的法規相輔，導致與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》有所衝突，希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，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在台灣新創產業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